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06 年第 1850 宗

有關於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呈請書提交通知

茲通告，一份有關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確認減少資本的呈請書，已於2006年9月13日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茲進一步通告，根據指示，該呈請書訂於星期二2006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關淑馨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如果該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有意反對作出有關確認該公司減少資本的命令，應於進行有關呈請書的聆訊時親身或由律師為此目的代表出席。

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規定的收費後，可向以下律師索取該呈請書的副本。

日期：2006年10月4日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上述公司代表律師